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簡聲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男

相　對　人　蕭敏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仍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　段○○○　巷○○號18樓之1，並未遷移，惟債權人寄送之存證信函皆無法送達，債務人現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業據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等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